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对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郑建彪 康斌生 张宇锋

日期：2019年2月27日